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9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青

被　　告　遠東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碩毅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心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貳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可稽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「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

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復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就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漏載迄日，其於民國109年7月2日當庭更正聲明文字增列迄日「至清償日止」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屬更正法律及事實上之陳述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遠東電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公司）於108年7月5日邀同被告張碩毅、何心茹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，合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第1個月至第12個月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13期起改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08%加碼1.92%即以年息3%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08年10月5日起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借款本金尚欠138萬2542元，及自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。又張碩毅、何心茹既為遠東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3

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4761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